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清償契據以及出售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 股權之主要及獲豁免關連交易條款修改(「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清償契據，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清償契據將告停止及終止。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清償契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將於通函載列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